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1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